

证券代码：300006

证券简称：莱美药业

公告编号：2025-040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重庆康华”）为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重庆康华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该所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该所丰富的审计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拟续聘重庆康华为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20年9月9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68号22层1.2.3区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蒙高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2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26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5 人；

重庆康华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9,703.16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8,071.05 万元，其中证券业务收入 381.72 万元，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重庆康华已按财政部相关规定为审计业务投保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200 万元，可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重庆康华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决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重庆康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两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 次。

三、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冯剑，199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 年 2 月至今在重庆康华工作，执行合伙人，有 26 年以上的执业经验，熟悉国家会计、审计、税收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大中型企业财务报表审计及并购重组等方面业务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家，近三年签署新三板审计报告 1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谢洪奇，201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自 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1 年 10 月开始在重庆康华执业，谢洪奇参与过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从业经历丰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家。

拟安排质量控制复核人员：李敏，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3 年 7 月开始在重庆康华从事复核工作，熟悉国家会计、审计、税收等相关法律法规，负责多家大型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及民营企业审计项目的质控工作，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经验。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行业自律处分，并符合独立性要求。

3、独立性

重庆康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重庆康华及上述人员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系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制定，预计公司 2025 年度审计费用为 83 万元，与上年度审计费用相同。

四、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独立董事审核意见：认为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拥有良好的诚信记录，能够在执业中保持独立性，满足公司外部审计工作要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续聘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及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重庆康华为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3、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重庆康华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独立性进行了核查，一致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拥有足够的经验和良好的执业团队，熟悉公司业务，可以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重庆康华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生效日期

本次《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备查文件

- 1、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 2、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 4、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审计委员会决议；
- 5、重庆康华的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